

静宁文史大观

第六卷宦迹志补（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静宁县委员会



敦煌文艺出版社



静宁文史大观

JINGNING WENSHI DAGUAN

第六卷 宦迹志补(下)



敦煌文艺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本 籍 人 物

按：明清以至民国时期的静宁本籍仕宦人物，主要采自《静宁县志·历代人物名表》并加以补充；汉至宋金，则全靠从各种资料搜集得来。入录标准为：清以上为七品，民国则县团级以上，计190位（汉1位，宋金16位，明75位，清78位，民国20位）。

汉

◎ 李 翕	003
-------------	-----

宋 · 金

◎ 曲 珍 / 郭 成	005
◎ 吴 玠	008
◎ 刘 錡	026
◎ 吴 璘	057
◎ 郭 浩	070
◎ 郭 洵 / 关师古 / 吴 拱	071
◎ 吴 挺	073
◎ 姚 仲	086
◎ 彭 杲	087
◎ 郭 杲	091
◎ 郭 倪	092
◎ 吴 曦	093
◎ 康 渥	096

◎ 张 维 / 刘 兴 / 徐 贵	096
◎ 马 襄 / 田 广 / 李 春 / 岳 嵩	097
◎ 谭 升 / 胡 琮	097
◎ 郭 坚 / 杨 英 / 张 雄 / 王 忠	098
◎ 杨 仪 / 平 康	099
◎ 朱 升 / 唐 奎 / 唐 玺 / 受 禄	100
◎ 姚 瑾 / 仇 琰 / 郭 溯	100
◎ 柴希鲁	102
◎ 柴国柱 / 柴时花 / 周 方 / 翟 宣	103
◎ 何 济 / 唐 钺 / 毕 英	103
◎ 郭 循 / 何 旦 / 王续宗	104
◎ 郑 玉 / 姚 爵 / 马应麟	110
◎ 张廷佐 / 丁 振 / 李世杰 / 岳思忠	111
◎ 王 俸 / 毛 淮	111
◎ 张世祥 / 马 相 / 马 能 / 吴邦教	112
◎ 郭 毓 / 葛 蔓	112
◎ 江 岳 / 王朝汉 / 方应规 / 雷 动	113
◎ 李廷儒 / 王尚贤	113
◎ 郭 傅 / 马应龙	114
◎ 靳 贤	115
◎ 赵性粹	117
◎ 王梦卜 / 马三仕	118
◎ 江 渤	119
◎ 马谦亨 / 王大才	120
◎ 马之健 / 文生辉 / 马益勇 / 王功立 / 靳 民	122
◎ 王养心 / 郭 敦 / 仇循雅 / 王 瓚	123
◎ 王大心 / 慕容三让 / 吕声远	133

◎ 慕天颜	133
◎ 裴养忠 / 何中贤 / 方祚昌 / 马 乾	153
◎ 柳翘才 / 慕国璿 / 慕 琛	154
◎ 慕霁颜 / 慕 珏 / 谢 玺 / 慕国璵	155
◎ 谢鸿儒 / 谢 雄 / 陈圣策	158
◎ 吴明国 / 谢 英 / 马肇升 / 江 錠	159
◎ 江自岷 / 王 悦	159
◎ 张鹏振 / 马中骏 / 李仿梧	160
◎ 靳能起 / 孔登元	161
◎ 慕泰生 / 慕豫生 / 江自岚 / 魏圣功	162
◎ 李淳耀 / 张士功 / 王于镐	162
◎ 张孝友 / 叶 桂	163
◎ 赵贡玉	164
◎ 柳 炯	165
◎ 叶增庆	166
◎ 刘甄穆 / 刘应穆	167
◎ 吴正炳 / 王源瀚	168
◎ 党志振	169
◎ 张铭新	170
◎ 王曜南	173
◎ 叶祖修 / 樊 库 / 雷振东 / 米富魁	174
◎ 何永贵 / 王五麻子 / 江树蕙 / 孙积善	175
◎ 孙云锦	176
◎ 李 芝 / 张文源 / 张文炳 / 沙占魁 / 辛 桂	177
◎ 张成典 / 马和麟 / 戴喜元 / 沙兆麟	178
◎ 杨春和 / 米进德 / 郭 玉	178
◎ 郭 琚 / 聂定发 / 党升允 / 张国选	179

◎ 周耀麟 / 张得胜 / 党永章 / 周景文	179
◎ 高殿荣 / 吴树棠 / 党遵宪 / 党遵礼	180
◎ 李应鼎	180
◎ 党遵智 / 受庆龙	181
◎ 刘希曾	186
◎ 吕仲清 / 戴景珊 / 李庆芬	189
◎ 王 和	194
◎ 方锡龄	195
◎ 陈 秀 / 李 石 / 陈锡智	201
◎ 李世军	202
◎ 王天爵	213
◎ 刘耀曾 / 王尚义 / 李世勋	215
◎ 刘宏烈	216
◎ 任冠军 / 王汉杰	217

附 录

◎ 新编秦腔历史剧《天颜使台》	235
◎ 《慕天颜行状》简注	273

本
籍
人
物

汉 (1位)

一、李翕

1.《静宁县志·人物》(略)

2.《西狭颂碑》

碑上方碑额:惠安西表(小篆);

右方五瑞图:黄龙、白鹿、木连理、嘉禾、甘露降和承露人。

左方题记:君昔在浞池,修峻嶒之道,德治精通,致黄龙、白鹿之瑞,故图画其像。

正文:

汉武都太守汉阳阿阳李君,讳翕,字伯都,天姿明敏,敦诗悦礼,膺禄美厚,继世郎吏。幼而宿卫,弱冠典城,有阿郑之化,是以三剖符守,致黄龙、嘉禾、木连、甘露之瑞。动顺经古,先之以博爱,陈之以德义,示之以好恶,不肃而成,不严而治。朝中惟静,威仪抑抑。督邮部职,不出府门,政约令行,强不暴寡,知不诈愚。属县趋教,无对会之事,徼外来庭,面缚二千余人。

年谷屡登,仓庾惟亿。百姓有蓄,粟麦五钱。郡西狭中道,危难阻峻,缘崖俾阁,两山壁立,隆崇造云,下有不测之溪,厄笮促迫,财容车骑,进不能济,息不得驻,数有颠覆陨坠之害,过者创楚,惴惴其慄。君践其险,若涉渊水,叹曰:“《诗》所谓‘如集于木,如临于谷’,斯其殆哉!困其事,则为设备。今不图之,为患无已。”敕衡官有秩李瑾、掾仇审,因常繇道徒,饕烧破析,刻刳崔嵬,减高就埤,平夷正曲,桺致土石,坚固广大,可以夜涉,四方无雍,行人欢诵,民歌德惠,穆如清风。乃刊斯石曰:

赫赫明后,柔嘉惟则。克长克君,牧守三国。三国清平,咏歌懿德。瑞降丰稔,民以货殖。感恩并隆,远人宾服。饕山浚渎,路以安直。继禹之迹,亦世赖福。建宁四年(171)六月十三日壬寅造。

时府丞、右扶风陈仓吕国,字文宝。门下掾下辨李虔,字子行。故从事、议曹

掾、下辨李旻，字仲齐。故从事、主簿、下辨李遂，字子华。故从事、主簿、上禄石祥，字元祺。五官掾、上禄张亢，字惠叔。故从事、功曹、下辨姜纳，字元嗣。故从事、尉曹史、武都王尼，字孔光。衡官有秩、下辨李瑾，字玮甫。从史位、下辨仇靖，字汉德，书文。下辨道长、广汉计郁任诗，字幼起。下辨丞、安定朝那皇甫彦，字子才。

3.《郾阁颂》摩崖石刻

镌刻于东汉建宁五年(172)二月十八日，原在略阳县城西北15公里处的析里，即今宝成铁路徐家坪车站南口郭家底隧道外嘉陵江西岸距水面八米的山岩上。原碑阴刻隶书共472字，正文后尚有五行61个小字，共533字。由于《郾阁颂》摩崖石刻裸露于山岩转角处，日晒雨淋，江运纤绳磨泐七道深痕，至宋代已泐损严重，1977年11月因修公路凿迁碎裂百余块，经粘接补合后嵌于灵岩寺前洞右侧西崖下，现残存220多字。南宋绍定三年(1230)兴州太守田克仁在灵岩寺摹刻一处崖碑。

历史上曾传《郾阁颂》为东汉著名书法家、文学家蔡邕所书，甚至载入嘉庆《汉中府志》、道光《略阳县志》、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因蔡邕被元末戏曲《琵琶记》演绎为状元，故当地群众一直称《郾阁颂》为“状元碑”。而该碑实为“仇靖字汉德为此颂”“仇绋字子长书此颂”，仇靖、仇绋均为东汉武都郡属吏。

《郾阁颂》拓本原文：

惟斯析里，处汉之右。溪源漂疾，横柱于道。涉秋霖漉，盆溢滔涌。涛波滂沛，激扬绝道。汉水逆让，稽滞商旅。路当二州，经用伫沮。沮县士民，或给州府。休谒往还，恒失日晷。行理咨嗟，郡县所苦。斯溪既然，郾阁尤甚。缘崖凿石，处隐定柱。临深长渊，三百余丈。接木相连，号为万柱。过者愕啼，载乘为下。常车迎布，岁数千两。遭遇隤纳，人物俱堕。沉没洪渊，酷烈为祸。自古迄今，莫不创楚。

于是：

太守汉阳阿阳李君讳翕，字伯都，以建宁三年(170)二月辛巳到官，恩惟惠利，有以绥济。闻此为难，其日久矣。嘉念高帝之开石门，元功不朽，乃俾衡官掾、下辨仇审，改解危殆，即便求隐，析里大桥，于今乃造。拔致故坚，结构工巧，虽昔鲁班，亦莫拟象。又酹散关之嶭漂，徙朝阳之平谿，减西璚之高阁，就安宁之石道。禹导江河，以靖四海，经纪厥绩，艾康万里。臣举酒勒石示后，乃作颂曰：

上帝綏□，降兹惠君。克明俊德，允武允文。躬俭尚约，化流若神。爱氓如子，遐迩平均。精通皓穹，三纳符银。所历垂勋，香风有隣。仍致瑞应，丰稔年登。民风以乐，行人夷欣。慕君靡已，乃咏新诗曰：

析里之崖,川兑之间。高山崔嵬兮,水流荡荡。地既壻确兮,与寇为邻。西陇鼎峙兮,东以析分。或失绪业兮,至于困贫。危危累卵兮,圣朝闵怜。□□分笃兮,乃命是君。扶危救倾兮,全育子遗。劬劳日稷兮,惟惠勤勤。拯溺亨屯兮,疮痍始起。閭閻充庶兮。百姓欢欣。金曰太平兮,文翁复存。

建宁五年(172)二月十八日癸卯。

时衡官掾、下辨仇审字孔信。

从史位、下辨仇靖字汉德为此颂。

故吏、下辨仇绋字子长书此颂。

时石师南□□□□威明。

4.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卷七》

(桓帝延熹)五年(162)三月,沈氏羌寇张掖、酒泉。皇甫规发先零诸种羌共讨陇右,而道路隔绝,军中大疫,死者十三四。规亲入庵庐,巡视将士,三军感悦。东羌遂遣使乞降,凉州复通。先是,安定太守孙儁受取狼藉,属国都尉李翕、督军御史张禀多杀降羌,凉州刺史郭閼、汉阳太守赵熹并老弱不任职,而皆倚恃权贵,不遵法度。规到,悉条奏其罪,或免或诛,羌人闻之,翕然反善,沈氏大豪滇昌、饥括等十余万口,复诣规降。

宋·金 (16位)

二、曲珍

1.康熙《静宁州志·名将》

曲珍,字君玉,陇干世族。

2.《宋史·列传第一百九·曲珍》(略)

三、郭成

1.康熙《静宁州志·名将》

郭成,字信之,德顺军中安堡人也。

2.《宋史·列传一百九·郭成》(略)

3.南宋·王之望《汉滨集·卷十五》

故客省使、雄州防御使、泾原路兵马钤辖兼第十一将郭公行状

君讳成，字信之，姓郭氏，德顺军中安堡人也。其先居仪州之华亭，徙焉，曾祖而上，世系无所考。公初应募为弓箭手，累级补都指挥使。熙宁七年(1074)，讨河州路白城叛羌有功，换西头供奉官。从征交趾、泸南，转内殿承制。元丰四年(1081)，朝廷合五道兵趋灵武，公将泾原选锋八百骑。贼扼温叶隘，王师不得进，公出奇力战，身被数创，而气愈厉。贼溃，获级七百二十，生擒六十二人，遂至灵武。有酋驰突阵前不可耐，统制刘昌祚曰：“谁能取此者？”公请行，伏于路旁，贼至，跃出，斩其首马上以献，昌祚大喜。是行，诸将皆以不利夺官，公独进阶四等，为泾原第十副将，寻迁为正。有部将盗军实，觉，公不忍穷治，杖而遣之。副与公有隙，讼公辄杖部将，坐免。复起为经略司准备将领第五副将，终更再留。绍圣三年(1096)秋，夏人犯鄜延，泾原出师牵制之，攻其石门峡之新堡六昼夜，拔之，公力为多。明年三月，诏合熙河、秦凤、环庆、泾原之师，筑平夏城，置第十一将以戍之。在渭州之西，葫芦河之大川，土地平衍，袤数百里，西直石门，北当默音峡，东有减泊口，温叶隘，皆夏人出入孔道。于是建荡羌、九羊，镇羌，通峡、灵平五寨，而平夏处其中。元帅章楶议曰：“新边控扼贼冲，将宜得人，谁可付者？”诸将皆曰：“非郭君不可。”楶趣召公相见，见其魁庞福艾，且数有战功，遂奏为第十一将，驻平夏。敌失地利，朝夕愤怨。明年十月，乾顺与其母空国大入，谋曰：“平夏视诸垒最大，郭某最知兵。平夏下，则诸垒悉平；郭某得，则诸将悉降，其余不足图也。”遂纵兵合围，自默音峡为连珠大寨，东抵葫芦河、减泊口，西连石门峡、九羊寨，南扼熙宁寨、古壕门，绵亘百余里。其名将六路统军威明阿密主攻城于内，西寿监军默拉都克布御援师于外。穴地道，烟堑激火，起楼车冲輶，以临城中，迭进番休，矢石如雨，昼夜不息。公沛然若平时，随机应变，方略不穷。自庚辰至壬辰，贼死伤不可计，国母者恚恨，势面流血，一夕遁去。围方急，诸路援兵大集，壁于古壕门，与贼对垒，莫敢动。有郭祖德者，以同姓故，常兄事公。时为统领，责诮统制诸将王恩、姚雄古、种朴辈曰：“平夏存亡，所系非轻，失平夏则新疆皆没，泾原危矣。公等奉命拥精锐赴危急，宜以时进战，并力破贼，乃临敌巽懦，按兵不出，其如国家何？且吾兄百口旦暮为掳，诸君忍坐观邪？万一不守，必有任其咎者。”恩与雄古曰：“方且图之。”朴曰：“兵未可出，宜令郭统领登高视贼虚实，见可而后进。”祖德曰：“诺。”乃以千骑上东山以望，贼充满川谷，不见前后。俄而贼骑奄至，祖德几不脱。既归，诸将问曰：“敌势如何？”祖德

曰：“甚盛。虽然，愿以数千骑突围而入，与兄共守，死生以之。”朴曰：“无益也。我辈不战，非怯也，盖有大不可者。夫婴孤城抗剧贼，所恃以坚士心者，援兵尔。今吾众寡不敌，战而胜，围未必解；不幸小挫，贼驱所获以示城中，则士卒解体，谁与守者？且郭公在，城何忧？”及贼既走。诸将问公何以守，公曰：“贼何能为，吾惟忧诸君战矣。”其说正与朴合。诸将始服公守有余力，果足制敌，初不以外兵为轻重也。升统制官，公乃与荡羌寨将折可适议曰：“贼新衄可乘，若轻兵捣其巢穴，可以大获。”可适以为然。乃诣幕府白帅，帅以万骑与之。十二月辛巳，潜兵将萨川，由纳木会分六道以进，夜至锡幹井，诸酋方聚饮，不虞见袭。蕃官额芬、将佐张泽即帐中擒阿密、都克布及其家属、伪公主、夫人、首领等，俘馘三千余人，获牛马羊以十万计，振旅还平夏。二人皆大酋，有智谋，勇健善斗，岁入盗边，朝廷久知其名。捷至，哲宗大悦，百僚称贺于庭。转引进使、雄州防御使、泾原路兵马铃辖。上遣中使赍诏奖谕，赐以御府兵器袍带金帛之属，宠灵显赫，边人荣之。帅奇公功，思有以慰其意，移知德顺军，使昼锦还乡。元符三年(1100)，徽宗即位，覃恩转客省使。夏人知公去平夏，侵扰不已，帅亟召公还，贼不敢复犯。崇宁元年(1102)春三月，命诸将合力筑绥戎、怀戎二堡，而命公独以本将兵城合流平。会天大雪，督工不息，暴露得疾，归，四月一日卒于平夏城，享年五十有六。上悼惜之，命走马承受张永铎抚其家，赐银绢五百，遣表外特官其婿张符为三班借职。六月甲子，葬于中安堡祖塋之侧。公之为内殿崇班、右麒麟使，以年劳州刺史、客省使以恩需，其余皆以功迁。娶赵氏，再娶范氏，封永安县君。子男三人：溱、浩、涓。溱早亡，浩今为某官，涓修武郎、天都寨兵马都监。五女，皆适宦族。公资貌丰伟，襟度坦然，疏财好施，喜宾客，抚养孤穷，甚有恩惠。守边城二十年，廩稍随手尽，衣食粗给。及任子，先录犹子二人。初，夏人犯默音峡，公与折可适御之，被围，可适马乏，公推所乘之马与之，曰：“公决围去，我留死战，以家事累公。”可适曰：“公幸有亲，行矣，我以死报国。”相持久之，士众感泣。部将王告乃以己马与可适，于是分队鏖击，贼大败，全师而归。其获阿密、都克布也，帅以军受俘，称公之绩，嘉叹再三。公曰：“此折防御之功也。”可适亦曰：“我与郭君异道而出，郭君实获二酋，某何力之有？”帅曰：“诸将惟务争功，二君乃尔相推邪？”遂俱被褒赏。公嗜酒，饮数斗不乱。其驻平夏也，知城王之才者饯公，曰纵饮废事。帅因召公，至则燕饮终日，酌以巨觥，公杯至辄尽，而不见酒色。夜中罢会，与论边事，条陈慷慨，貌整肃而语有伦。帅异之，乃出之才谤书示

公，曰：“彼将有不法而惮君邪？有则以告，帅得为君理之。”公谢：“守边无状，宜致人言，之才无罪。且无之才，公安得闻此？”帅益贤之，翌日称于众曰：“郭君度量不愧古人。”公归，召之才与饮，慰安之，之才愧谢。副将李万者以弓箭手马假人，时约束甚严，走马承受欲按之。万忧恐不知所为，公语万曰：“第无虑，将不忍副食贫而失禄，代副坐之可也。”承受者感其义，遂不复按。尝居平凉，县令马希道者廉吏也，官罢不能归。公怜之，时方免官，贫无他资，尽质衣服弓箭为令辨装，令始能去。公为将甚得士心，所至畏爱。既全平夏，擒二酋，威震西鄙，虽小儿女子皆知公名。及其卒也，往往嗟咨流涕，而平夏之人德公尤深，祠公于城之西，水旱疾病必祷，祷必应，庙享日严。宣和元年(1119)，廉访使者王孝杰以闻，上亲洒宸翰曰：“郭成尽忠报国，有功于民，宜载祀典。”其议所以名其庙者，有司请榜其额曰“仁勇”，诏可。呜呼！生有大功，死为名神，威福一方，以享庙食，虽古名将，何以加此？岂非精忠伟烈贯于幽明，凛凛之气歿而不朽者邪？公之亡，诸孤尚幼，边方少文人儒士，失于纪录，故事多遗逸，独其卓卓者犹播众口，不可埋没，谨录其实，以备史氏之阙。谨状。

四、吴玠

1.康熙《静宁州志·乡贤》(略)

2.南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九十五》

吴武安公功绩记·序

吴武安公功绩记序曰：忠烈吴武安公，中兴名将。其抚养士卒，似吴起；其勤俭精力，似陶侃；违令必戮，似孙武子；忧国远计，不饶近功，似赵充国。身歿之日，知与不知，莫不流涕，又似李广与羊祜也。是以能胜所难胜，守所难守，以保全蜀。使有数年之寿，则中原之复可几也。方其薨也，其长子未冠，二季尤幼，胡宣抚为行状，不询其子，使二旧吏立供为之墓志。又据行状而言，是以如是之不详。乾道乙酉，予既作补遗，志其大者凡数十事，以遗其少子参议，且类宸翰诏命碑镂为一集，目之曰：《保蜀忠勤录》，庶备国史，异时采择，因使蜀士大夫知本末，而后之为大将者，有所矜式。书成，人喜读之，荐绅遗传，已满四川，然意尚有遗也。近得明庭杰从政所撰功绩记，文实语详，果有未闻知者，询其来由，则云：方忠烈用兵，渠在张魏公幕府亲所闻见，宣抚司参议冯康国元通命记其事，是可信也。因镂之集中，以补遗焉。

岐下张发书。

3.南宋·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上·卷十二》

吴武安公功绩记

明庭杰

庭杰与显谟冯康国元通,大学同舍最久。前此元通自东南还蜀,庭杰偶相际集,盘礴浹旬。出圣上亲笔“付元通诏吴侯”云:“朕以卿提大军,独当一面,道路辽远,奏报难尽曲折。昨遣范直方至卿所计议,终恐迹疏不能详悉,冯康国每在朕前屡陈卿忠义体国,卿亦素知康国之为人,因其之官,遣与卿相见,应关陕事宜,规画措置。财用匱乏量度节省及讲究屯田,以便采买之类,已丁宁康国与卿面议。想卿必能体朕至意,每有所处,可一一开具奏来。付吴玠。”庭杰伏读再四,方知圣天子灼见,元通吴侯果相知之深也。迺者元通抵少城总茶马,吴侯已薨。元通邀予相聚累日,语及吴侯云亡。因出其在宣司日记,吴侯功绩甚详,令庭杰为之记。谨拜手而书曰:

吴玠,字晋卿,世居德顺之陇干。曾祖谦,太子太保;祖遂,太子太傅;父晟,少保。三世皆以义烈闻。侯少沉毅,尚气节,长于骑射,晓兵法,读书能通大义。未冠,以良家子隶泾原军。政和中,夏人犯边,缘鏖战立功,补进义副尉、权队将。讨浙西贼方腊,破其众,擒酋长一人。又破河北贼,累功转忠训郎,权泾原第十一正将。夏人攻怀德军,以百余骑突击,追北斩首百四十有六,转秉义郎,擢本路第十二副将。建炎三年(1129),金人内侵已三载矣。春,渡河出大庆关。罗索残长安,鼓行而西,跨凤翔、汧陇,不浹旬降。秦州垂头,熙河、陇右大震。熙帅张深遣偏将军刘惟辅总锐兵三千御敌。金人前军逾巩州,惟辅留军熟羊城,以精骑千八百人夜逾新店。敌恃胜不虞,黎明,军堕伏中,惟辅舞稍刺其帅黑风大王,洞胸,屠马足下。罗索失势遁走。深更遣陇右都护张严以兵继进,严趋凤翔,战五马坡下,兵败死之。惟辅自凤翔石鼻寨遁归。熙州经制司统领刘彦希弃凤翔归曲端,端斩以徇。端与侯大兵屯北原,坚壁不动,金人谋趋泾州,端拒守麻务镇,遣侯以前军御敌。侯进据青溪岭,逆击,大破之。转武义郎,泾原路兵马都监,知怀德军。冬,以本道兵复华州,城破,命将士无杀掠,民皆安堵。转武功大夫,忠州刺史。剧贼史斌寇兴凤,据长安,谋不轨。侯进兵夜袭其城,出战斩其首。转右武大夫。四年春(1130),擢熙河路马步军副总管。金人谋取环庆,大将罗索以众数万攻麻亭,侯逆战于彭店。士殊死斗,杀伤过当。而曲端劾侯违节制,降武显大夫。论者不直。未几复故

官，改秦凤路马步军副总管，知凤翔，兼权知永兴军路经略安抚使司。公事进复长安，转右武大夫，忠州防御使。先是，侯与曲端起兵泾原，招流民溃卒捍御金兵，所过人供粮秣，道不拾遗。猛士如林，甲兵蔽野。每战必先占高原必胜之地，未尝败衄。敌稍北，退守河东，不敢逾河饮马。时朝廷遣枢密张和，公董帅川陕，许以便宜，不从。中覆枢密移檄诸路将臣与敌大战，召端与侯问筹策。端云：“平原易野，敌便于冲突，而我军未皆习战，须教士十年，然后可以大举。”侯云：“高山峻谷，我师便于驻队。敌虽骁，果甲马厚重，终不能驰突。我据嵯峨之险，占关辅之势，彼虽强悍，不能据我尺寸地。”宣幕僚佐一以为迂缓，一以为怯懦，置其言而不用，弃其人而弗亲。秋九月，师次富平。都统制会诸将议战，侯又曰：“兵以利动，今地势不利，将何以战？宜徙据高阜，制敌马冲突。”诸将皆谓不然，云：“我师数倍，又前临芴泽，非铁骑所宜。”都不听。既而敌骤至，囊土逾泽，以薄吾营。王师大溃，五路悉陷，巴蜀大震。侯独整众保散关之东曰和尚原，积粟缮兵，列栅其上。或谓“侯宜进屯汉中，以守巴蜀”。侯曰：“敌不破，我讵敢轻进？吾坚壁重兵，下瞰雍甸，彼惧吾袭其虚蹊其后，保蜀良策也。”越明年，改元绍兴。春三月，金国皇侄摩哩郎君率锐兵犯原上，期必取而后进。侯击败之，真拜忠州防御使。夏五月，摩哩及呼纽郎君、王马太师、耿太师复会列将乌噜贝勒，使二将由阶成出大散关先至。侯与战三日连胜，而摩哩方攻箭箬关，侯遣麾下击退，不使与二将合。分兵掩袭，两皆溃去。转明州观察使。诰词云：“朕以经理二陕付之枢臣，奉将天威，式遏乱略。非有熊黑之士，不二心之臣，相与戮力尽忠，内抚外御，则戡定之期未可岁月冀。肤功来奏，懋赏是宜。忠州防御使、秦凤路经略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吴玠，材气不群，忠勇自奋，策足功名之会，腾声关陇之间。比者擢帅泾原，尽护诸将。岐下之战，尤为隼功，获其酋豪，丑类折北。是用酬其多捷，陟以廉军。夫雄职美官，朕所以待功能之士也。益奋尔烈，朕无爱焉。可特授前件官。”未几，丁母刘氏嘉国夫人忧，起复，寻兼陕西诸路都统制。诰词云：“孝移于忠者，圣人之格言；国尔忘家者，人臣之彝宪。而况分阃外之寄，统诸路之师，淬励以须，枕戈待旦，其可以亲丧废乎？观察使吴玠，比以功伐，浸阶显荣。却敌有沉果之机，驭军适威爱之济。战多由率，懋赏既行，遽深风木之悲，方冶金革之事。矧临敌忌于易将，而军制庸于旧情。其安厥常，无旷尔职，苟能扬名于世以显父母，则忠孝之道两得矣。尔其勉哉。可特授陕西诸路都统制。”金兵自破契丹以来，狃于常胜，至是与侯战辄北，不胜其愤。冬十月，其元帅四

太子会诸道兵及正甲女真数万人,造浮梁跨渭水,自宝鸡连三十里,迭石为城,与侯拒战。侯指授诸将,选劲弓强弩,期以必死,番休迭射。敌稍却,则以奇兵乘险据隘,横攻夹击,如是三日。度其必困且走,侯遣麾下伏神龛峪待其归,敌果遁走,伏发敌溃,俘其都将扬阿克贝勒及首领三百余人,甲士八百六十人,尸填坑谷者二十余里,获铠甲数万计。趁夜并兵,劫敌大寨。四太子全军陷没,剿杀殆尽,几获四太子。拜镇西军节度使,御前差中使任充赏,诏就赐,云:“兵势无前用兼必胜之将;王灵克布,允繫敌忾之威。眷我虎臣,时献戎捷。受尽护诸将之任,当兼总两帅之雄。控临要冲,遏制侵軼。永念雍州之域,久罹荐食之菑。属敌势之方张,励兵锋而益倍。阴设奇伏,躬率启行。俘当户之众酋,殄引弓之群丑。威声遐畅,凯奏上闻。班劳策勋,敢后酬庸之典;建牙拥节,益隆制阃之权。肆行户租,仍加真食。并颁徽数,式示眷怀。于戏(注:此处读wū hū)!迪果毅于戎昭,盍申威于武备。乘战胜之勇气,用恢复于故疆。伫卒爪牙之功,行赐山河之誓。勉恭乃事,图报异恩。可特授镇西军节度使,陕西诸路都统制,武功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二百户。”绍兴二年(1132),兼宣抚使司都统制,节度兴文龙州。贼久窥蜀,必欲以奇取之。皇弟撒离喝与四太子惩前日之败,不敢窥和尚原。绍兴三年(1133)春,裒其兵三十万,又尽发诸路签军,声言东归太原,反自商于出汉阴,捣梁洋。金州失守,侯亟率麾下骑兵倍道疾驰,昼夜数百里。急调兵利阆,径趋金洋。先以黄柑数百枚犒贼帅,曰:“大军远来,聊奉止渴。今日决战,各忠所事。”撒离喝以杖击地,大惊曰:“吴侯,尔来何速耶?”不敢遽进,盘桓累日。侯得以其暇治饶风岭寨栅,方据要险而敌已麾下军急上。遂大战饶风岭上,凡六昼夜,敌皆败衄。撒离喝大怒,斩其千户贝勒十数人。以死犯关,又潜军间道,踰蟬溪岭出官军后,断侯归路。侯按兵乘夜径趋西县。或曰:“蜀危矣。”侯曰:“敌扫地而来,去国远斗而死伤大半,吾以全军扼其吭,蜀可无忧。”侯遂为清野之谋,分屯诸将,示以捣虚之势。敌便旋中梁山浹月,一夕潜遁。撒离喝归,乃服侯善用兵,势不能破。则密遣通书,百端间诱,言金国威德之盛,知勇之奇,甲兵之强,公宜相时而动。侯复书云:“玠谨白金国都统足下:远蒙示书,具审雅怀。士各有主,不容缄默。彼己之情不通,空自猜贰,无复平时也。辄摅写悃悃,用答雅贶,惟足下谅之。夫中外异域,君臣异分,此天下大义,古今常理。顺之则治,逆之则乱。披观传记,数千百年以来,凡窃名号与夫叛臣贼子,称兵犯上,率不旋踵,夷灭无遗类者,以其悖大义反常理,神人愤疾,天地不容